

证券代码: 300039

证券简称: 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 2020-045

#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凯宝	股票代码	3000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立旺	马聪影	
办公地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	
电话	021-37572069	021-37572069	
电子信箱	kbyydm@126.com	kbyydm@126.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581,932.20	787,880,812.29	-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41,580.03	152,997,695.51	-4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462,234.64	145,002,115.27	-54.85%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570,039.23	127,306,030.84	-1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6	0.1463	-4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6	0.1463	-4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6.03%	-3.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0,943,901.26	2,842,499,295.08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1,833,217.56	2,569,491,637.53	-1.0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穆竟伟	境内自然人	16.05%	167,831,370	125,873,527		
张艳琪	境内自然人	15.37%	160,790,370			
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88,470,0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7%	31,053,88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4,525,819			
穆竟男	境内自然人	0.79%	8,211,182			
许晓娟	境内自然人	0.53%	5,514,628			
杜发新	境内自然人	0.43%	4,460,080			
苗增全	境内自然人	0.39%	4,119,143			
刘宜善	境内自然人	0.37%	3,903,5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穆竟伟、张艳琪、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穆竟男为关联股东；刘宜善、苗增全、杜发新为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许晓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14,6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14,628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国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痰热清注射液为处方药，主要是呼吸系统及清热解毒方面的药品，因医院病人减少及药品终端需求减少，市场受影响比较大。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保控费、二次议价、控制药占比、DRGs支付、“4+7”带量采购、临床路径管理等政策使药企面临严峻考验。疫情期间，公司作为上海市生产应急物资场所，2020年1月底全面组织复工复产，积极应对疫情，确保产品供应；公司一如既往的坚持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内部深化管理，外部加大市场开发，努力将疫情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58.1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9.64%；实现营业利润9,443.5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7.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4.1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9.71%。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先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试行第七版）、（试行第八版）》。公司产品痰热清注射液被该方案列为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重型和危重型推荐用药。在做好产品供应及自身防控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及时通过上海市红十字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向武汉等重点疫区陆续捐赠价值400余万元的药品及应急物资，并以企业党委名义，号召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积极捐款，对外捐赠现金50余万元。

**生产质量方面：**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与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务，不断强化生产质量管理、生产安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生产现场检查 and GMP 自检，多次组织全面生产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加强新药法规的培训学习，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牢固守住管控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底线。公司积极开展技术改进、技术攻关和合理化建议活动，提升产品质量，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不断开展增收节支工作，强化成本管理，一方面不断加强中间体和成品收率，另一方面强化成本控制目标等工作的考核，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清洁生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减排，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3次外部检查及抽检，均顺利通过。

**产品研发方面：**研发与创新是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持续推进研发项目进程，加快主营产品痰热清的二次开发及系列品种的研发进度，积极推进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项目“体外培育熊胆粉”、痰热清注射液再评价及痰热清注射液抗耐药菌等方面的研究。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呼吸、心脑血管、消化以及肿瘤等四大领域，积极寻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外延式机会，不断丰富产品梯队化建设。

报告期内，完成痰热清注射液、卡托普利缓释片、盐酸吡格列酮片等18个品种的再注册工作，均已取得再注册批件；获得发明专利2件，外观设计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企业参与共同申报的“中药质量检测技术集成创新与支撑体系创建及应用”项目，于2020年8月3日通过202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初评。

**市场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销售系统精细化管理，整合营销资源；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呼吸系统药物等产品的市场销售下降，管理层密切关注医药行业的政策变动及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营销政策及学术推广活动形式，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及空白市场，促进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独家品种痰热清胶囊进入2019年国家医保目录，对促进产品的销量和提升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的作用。

**内部管理方面：**企业靠管理，管理靠制度，制度是企业发展的坚强基石。报告期内，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完善人才培养及选拔机制，加强对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穆竞伟

2020年8月25日